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充分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开展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自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单项及合计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尊重了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以及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推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独立董事意见

2025年3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书面意见: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长期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推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长期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 分配基数:2024年度
2. 公司预计中期关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5)3690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396,329.13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42,813,543.19元。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者,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期初累计额为66,673,094.47元,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50%,本次不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母公司和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分别为604,754,899.03元和406,091,393.48元。同时,公司将结合与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及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即公司2024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04,754,899.03元。

3. 综合考虑投资者回报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建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股息,自公告披露之日起,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60元(含税),不派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发放现金股利21,280,000.00元。

2024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46,080,000.00元(含税)。

4. 公司实施年度现金分红的情况如下:
(1) 2024年度现金分红未进行中期分红,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顺利实施,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46,08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48%。

(2)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过户、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时,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项目	本年	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6,080,000.00	46,080,000.00	64,200,000.00
现金分红占归母净利润比例	0.00	0.00	6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46,396,329.13	105,244,005.97	132,009,191.14
合并报表本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本年未分配利润	604,754,89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本年未分配利润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60.691	39.348	
上年是满足三个连续分红的要求	156,16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累计金额	156,16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占归母净利润比例	0.4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比例	127,977,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及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比例	156,160,000.00		
是否符合(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相关规定			

2.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情况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公司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股东回报,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2024年度中期报告;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会议决议;
- 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企业文化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企业文化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企业文化政策》(以下简称“旧政策”)于2024年12月31日印发的《企业文化政策》(以下简称“新政策”)自2024年12月31日起实施,自公告披露之日起,旧政策同时废止。

一、企业文化政策变更
1. 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31日印发了“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了“关于浮动表决权”作为投资者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关联类服务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2月31日起实施,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预算前执行。公司自2024年度预算前执行上述规定。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准则解释第18号”,其他未变更前仍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8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8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8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投资对象: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新股配售或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信托、私募基金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产品。

2. 投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开展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单项及合计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得超过上述额度。本次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尚未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额度自然失效。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审慎进行证券投资,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 投资目的
为拓宽资金来源,增加股东回报,在充分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增加投资收益。

(二) 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开展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不得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单项及合计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得超过上述额度。本次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尚未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额度自然失效。

(三) 投资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新股配售或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信托、私募基金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产品。

(四) 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六) 授权事宜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本议案所涉及投资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及办理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充分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开展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自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单项及合计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尊重了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以及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推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尊重了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以及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推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 投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二) 风险控制
1. 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控制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等的监督、管理,明确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职责分工,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调研和分析,切实做好内部风险控制,严控风险。

2. 必要时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提供咨询服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投资前应进行严格、科学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依据。

3. 严格落实投资决策流程,控制投资风险等,采取控制投资风险。

4.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资金投资期限。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拟开展的证券投资进行核算和列报。最终会计师处理以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投资对象: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的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

3.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其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一)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述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金额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尚未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自然失效。

(二) 投资目的
为拓宽资金来源,增加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收益。

(三)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金额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尚未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自然失效。

(四) 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五、风险提示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金额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尚未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自然失效。

(一) 投资目的
为拓宽资金来源,增加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收益。

(二) 风险控制
1. 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控制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等的监督、管理,明确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职责分工,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调研和分析,切实做好内部风险控制,严控风险。

2. 必要时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提供咨询服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投资前应进行严格、科学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依据。

3. 严格落实投资决策流程,控制投资风险等,采取控制投资风险。

4.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资金投资期限。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拟开展的证券投资进行核算和列报。最终会计师处理以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光华”)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 董事薪酬
2. 监事薪酬
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二、适用范围
1. 本方案适用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 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具体的任期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

(2)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6.5万元/税前/年。

四、其他规定
1. 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支付。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届满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上述人员绩效工资的80%因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有所浮动。

五、生效日期
1. 上述薪酬均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六、审议程序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净资产的50%。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浙江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光华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海外进出口业务,业务发展良好。为支持子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拟向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等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最终以担保额度及实际担保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担保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额度上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然失效。

二、担保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新股配售或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信托、私募基金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产品。

三、担保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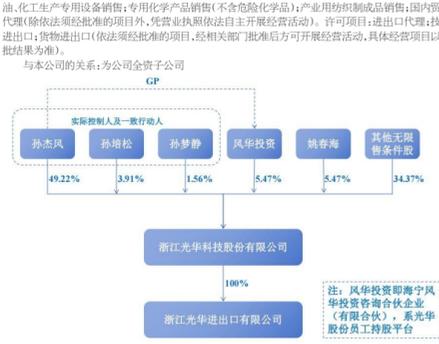
四、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最高额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币种	担保期限	截至当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总额(含本期新增)	是否涉及关联担保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	98.85%	61,000	100,000	否

单位: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9月3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盐官镇环浜路3-1号A幢(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孙杰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用纺织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该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资产总额59,308.23万元,负债总额58,626.11万元,净资产682.13万元,营业收入52,954.69万元,利润总额11.30万元,净利润-1.69万元。

信用评级情况:无
浙江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概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风华投资通过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期限和金额根据光华进出口与银行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关联交易程序及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光华进出口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光华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担保事项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同意本次担保。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偿债能力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且担保额度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担保。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偿债能力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且担保额度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担保。

(四) 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和商品期货期权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对成本和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主业生产经营,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为未来涂饰用树脂研发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三羟苯(PTA),国内现货交易所有对应的期货品种,鉴于商品期货与现货价格具有高度正相关性,为了最大限度规避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期权保值业务,运用期货、其衍生品交易工具,进行衍生品交易业务仅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买卖、外汇汇款、货币掉期、外汇利率掉期等”,以及上开产品特征的组合产品,以进出口交易和外汇存单为依据,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不得从事复杂的衍生品交易业务。

2. 商品期货期权保值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任时点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前述投资用于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商品期货期权保值业务本金和权利金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前述投资用于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投资自有商品期货期权保值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前述投资用于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3. 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在国内期货交易所进行,交易品种限于玉米和商品期货期权保值业务的主要材料精对苯二甲酸(PTA)。

四、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任时点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前述投资用于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商品期货期权保值业务本金和权利金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前述投资用于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投资自有商品期货期权保值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前述投资用于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五、审议程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在国内期货交易所开展商品期货期权保值业务。

六、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保值业务可能存在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执行套期保值,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 投资目的
1.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近期受多重因素影响人民币汇率震荡波动,由于目前公司部分原材料自国内外进口,主要采用外币进行结算,因此汇率波动较大,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对成本和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主业生产经营,经审慎研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2. 商品期货期权保值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期权保值业务主要用于国内现货交易所有对应的期货品种,鉴于商品期货与现货价格具有高度正相关性,运用期货及其衍生品工具进行期货套期保值,能够有效对冲现货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故为了最大限度规避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期权保值业务,合理运用期货期权及其组合进行风险对冲,确保公司经营效率和持续盈利。

3. 资金管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任时点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前述投资用于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商品期货期权保值业务本金和权利金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前述投资用于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投资自有商品期货期权保值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前述投资用于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4. 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在国内期货交易所进行,交易品种限于玉米和商品期货期权保值业务的主要材料精对苯二甲酸(PTA)。

五、审议程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在国内期货交易所开展商品期货期权保值业务。

六、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保值业务可能存在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执行套期保值,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 投资目的
1.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近期受多重因素影响人民币汇率震荡波动,由于目前公司部分原材料自国内外进口,主要采用外币进行结算,因此汇率波动较大,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对成本和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主业生产经营,经审慎研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2. 商品期货期权保值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期权保值业务主要用于国内现货交易所有对应的期货品种,鉴于商品期货与现货价格具有高度正相关性,运用期货及其衍生品工具进行期货套期保值,能够有效对冲现货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故为了最大限度规避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期权保值业务,合理运用期货期权及其组合进行风险